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呈贡区江尾小学与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优化整合合作办学2018

学年班级托管费支出绩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2017〕36号）、《昆明市实施名校名师名长工程的意见》（昆办〔2017〕10号）精神，充分发挥合作办学优质学校的辐射引领作用，2017年8月呈贡区对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与呈贡江尾小学办学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并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合作办学期间，呈贡区江尾小学交由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全权托管，按一个班每年5万元（目前按6个班规模计算）标准分年支付乙方（昆明师专附小）托管费。根据合作协议约定，2018年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应支付给昆明师专附小2018学年合作办学班级托管费3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使合作办学学校得到部分财政资金的支持，有力地支持学校的建设发展，有利于学校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极大地调动办学积极性；区内合作办学学校优质教育资源与公办学校合作整合，达到优势互补、以强带弱的目的，进一步促进我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呈贡区江尾小学与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优化整合合作办学班级托管费年初进行预算，2018年呈贡区财政安排该项经费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专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学校收到该项资金后，严格按照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要求，将相关经费用于招聘制教师供养和在岗教师的年终绩效考核。截至2018年12月无结转资金，资金使用率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呈贡区江尾小学与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优化整合合作办学班级托管费用于添补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招聘制教师供养，用于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在岗教师的年终绩效管理。

为了保证呈贡区江尾小学与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优化整合合作办学班级托管费的合理、优化使用。学校制定了《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托管呈贡区江尾小学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各项经费收支由学校财务负责，专人专管，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管理科学、规范和支取便捷。制定《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江尾小学）教师岗位履职绩效奖考核发放办法（试行稿）》按照分类计奖、优绩优酬的原则，对教职工岗位履职绩效考核进行组织、考核、管理和督查。此专项经费支出规范、合理，无虚列、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此项经费按时足额到位，有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学校处于良性发展的生态环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呈贡区财政预算安排呈贡区江尾小学与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优化整合合作办学2018学年班级托管费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下达后，区教育体育局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数将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学校将相关经费用于添补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招聘制教师供养，用于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在岗教师的年终绩效管理。其中托管专项资金的80%（即24万元）用于添补学校聘用制教师供养，目前需要学校供养的教师有8人缺口，每位教师每年教师供养按照8万元核算，此项费用大约可以供养3位教师，其余5名教师的供养从学校自主招生收取的学费中开支。托管专项资金20%（即6万元）用于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签订合同的在岗教师的年终绩效管理经费。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呈贡区江尾小学与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优化整合合作办学班级托管费做到了及时到位，专款专用，无截留、卡扣、占用和挪用等情况，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根据《呈贡区教育系统2016年度岗位履职绩效奖考核发放办法》（呈教通〔2017〕5号）、《呈贡区教育系统2017年度一季度工作目标考核奖的方案》（呈办通〔2017〕36号）、《昆明师专附小总校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及分配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分类计奖、绩效第一、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学校制定《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江尾小学）教师岗位履职绩效奖考核发放办法（试行稿）》，成立岗位履职绩效奖分配考核领导小组，对教职工岗位履职绩效奖考核分配的组织、考核、管理和督查。

托管专项资金的80%（即24万元）用于添补学校聘用制教师供养，已用于发放2018年9月、2018年10月教师工资。托管专项资金的20%（即6万元）已经过严格考评于2019年1月按照考评结果对符合考评要求的教师发放。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呈贡区江尾小学与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优化整合合作办学班级托管费拨入学校银行专户，由学校财务负责，专人专管，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管理科学、规范和支取便捷。

对于聘用制教师供养经费，学校每月对教师的工作量、工作业绩进行登记评价，按照工作量核算出教师应发工资。对于年终绩效考核，学校制定了《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托管呈贡区江尾小学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师专附小呈贡分校教师岗位绩效考核方案 2017（试行稿）》，成立岗位履职绩效奖分配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教职工岗位履职绩效奖考核分配的组织、考核、管理和督查。考核组成员，必须严格执行考核规定，实事求是地进行考核。考核的全过程公开透明，随时接受教职工的监督和质询，每年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和效率性分析

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对财政资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都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对各专项资金都进行单独核算，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在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相关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2018年度呈贡区江尾小学与昆明师专附小呈贡海岸城分校优化整合合作办学班级托管费 30万元，无结余资金，不存在截留和挪用资金的现象；经费项目所实施的各项内容已按要求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2．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使合作办学学校得到部分财政资金的支持，极大地调动了办学积极性，也有力支持了学校的建设发展。区内合作办学学校优质教育资源与公办学校合作整合，达到优势互补、以强带弱的目的，进一步促进我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打分，此项目评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批复下达时，已按相关规定在网上进行了预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充分发挥使用效率，无存在问题。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对于合作办学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管好、用好教师供养资金，确保合作办学学校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合作办学学校健康持续发展，使合作办学学校为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2019年3月18日